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和政策法规的要求，适时推出新的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同时，本次拟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4,6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他分子公司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业务、保理业务等业务。授信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融资金额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质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集团资产池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楼党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

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